

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縣縣民客語能力，並鼓勵縣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- (一)設籍於本縣之縣民(戶籍遷入日，最晚為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及中高級考試合格者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標準

- (一)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1,000元；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1,500元。
- (二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、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(附件2)、領據(附件3)、委託匯款書(附件4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成績單影本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- (三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考試寄發成績單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30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補助獎勵金申請事宜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件

附件1	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附件2	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附件3	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附件4	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委託匯款書

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男女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申請人職業別	軍學生公教服務業 製造業農林漁牧礦其他		客籍	是 否
連絡電話	手機		電話	
戶籍地址	苗栗縣鄉鎮市里鄰街路 段巷弄號樓之			
電子郵件				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男女
	身分字號		出身年月日	
	手機	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
認證考試合格級別與腔調別	中級認證合格 中高級認證合格		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	
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)				
申請表(附件1) 切結書(附件2) 領據(附件3) 委託匯款書(附件4) 考試成績單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		(請於此處加蓋服務單位戳章)		

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

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領 據

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苗栗縣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

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承辦人：楊明皓

電話：037-352961*313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委託匯款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- 三、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印章是否一致（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）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- 四、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- 五、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。

帳 戶 名 稱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銀行名稱及代號					
帳 號					
聯 絡 電 話	() -		手機號碼		
通 訊 地 址		縣 市	鄉 鎮 市	村 里	街 路 巷 號 樓
付 款 通 知	(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。)				
e-mail			傳 真 號 碼		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- 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
- 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委託人蓋章（請蓋申請人印章）

